

证券代码：400109

证券简称：富控 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债权申报 暨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出的对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案号（2022）沪03破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2-021号公告。

2022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0月19日，本院裁定受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2年10月20日，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确定本案社会中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本院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管理人成员为王斌、程群爱、石语甜、郑嘉轩、刁文静，王斌担任负责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调查债务人

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同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2年10月19日裁定受理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联系人：石语甜，联系电话：021-23169090转911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9:30使用在线债权人会议系统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将于近日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调查公司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决定公司内部管理事务等。至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清算前，如破产清算因素未消除，或相关方未及时向法院申请转为破产重整，或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提出的破产重整方案未得到债权人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法院同意，公司将被法院裁

定宣告破产清算。管理人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公司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则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同时，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争取早日消除破产清算因素，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